

...

[🏠 首頁](#) > [施政計畫](#) > [市政會議紀錄](#)

市政會議紀錄



臺北市政府第2123次市政會議

壹、頒（獻）獎

一、頒獎

（一）頒發彭副市長振聲、李副秘書長得全、民政局藍局長世聰、產業局林局長崇傑、衛生局黃局長世傑、翡管局謝局長政道、兵役局傅局長永茂及北水處陳處長錦祥首長政績紀念章。

（二）表揚109年9至11月即時獎勵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獲獎團體（隊）或員工。

二、獻獎

（一）北市聯醫榮獲行政院第3屆「政府服務獎」。

（二）北市聯醫榮獲「財團法人生技醫療政策研究中心」第17屆國家新創獎。

（三）本市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9年度「i-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服務品質提昇作業案」特優。

主席致詞：今日頒發彭副市長振聲等首長政績紀念章，在此對各位首長的努力與奉獻，表達感謝之意，其次頒發109年9至11月即時獎勵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獲獎團體（隊）或員工，以慰勉同仁這段期間配合市政推動及專案執行的優異表現；另北市聯醫榮獲行政院第3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與「財團法人生技醫療政策研究中心」第17屆國家新創獎、觀傳局所轄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9年度「i-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服務品質提升作業案」特優等諸多獎項，得獎都是好事，請各位繼續努力爭取榮耀。

貳、宣讀本府109年12月22日第2122次市政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訂定「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」案。（工務局、法務局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」案。（工務局、法務局）

彭副市長補充說明：有關業者違法偷倒水肥或假借其他廢棄物名義丟棄，俟新北市與桃園市訂立水肥管理辦法後，本府再與之研商解決方案。

衛工處林處長補充說明：衛工處實施多項管制作為，目前本市水肥量已從每日400至450噸降至200噸左右，主要係禁止部分假借事業廢棄物收受名義進來本市傾倒水肥業者，希望透過本法嚴格管理，圍堵業者僥倖心態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通過。

（二）本府修訂管理辦法，應儘量減少行政裁量空間，訂立標準切勿過於複雜，相關規範應與廠商共同研討，尋求務實解決之道。

（三）本市水肥相關數據出現異常已有3年時間，至今才修法改善，實應虛心檢討，各首長身為管理者亦應引以為戒，發揮數字管理效益。

(四) 政治應講求合理、合法、合情，提供廠商合理利潤，才能遏止違法行為，本案請衛工處與業者溝通協調，嚴防任何違法行為，務必要求所屬員工一切依法行政。

三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案。(教育局)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。
- (二) 為避免爭議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事宜請蔡副市長協助督導。
- (三) 本府各委員會請按照研考會訂頒會議公開通案原則，自行決定會議過程公開方式，並請研考會以表列方式彙整後公告，以示公開透明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報告。(秘書處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同意備查。
- (二) 社子島開發案審議，目前陳情居民對拆遷補償、安置計畫仍有正反意見，未達成共識，訂定法律就要遵守，希在合法範圍內儘量解決，一步步克服所有問題。

二、一週新聞輿情與府會聯繫工作報告。(秘書處)

陳參議慶安口頭報告：

- (一) 本會期第3次市長專案報告，已訂於110年1月7日(四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進行，題目為：「對於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市府因應作為；臺北市因應如有軍事衝突之相關保護市民安全作為；臺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(含聯開社宅)之租金訂定標準」。
- (二) 第13屆第11次臨時大會安排在110年1月4日至13日，加開審議本府總預算等案，今日下午大會將依交通、警政衛生、工務、財建與教育的順序，進行大會二讀會的第一輪審議(有意見的直接暫擱，沒意見的就通過)，預計明日下午可進行交通與警政衛生部分的第二輪實質審查，以每一個委員會2小時方式進行討論，請各局處加緊準備，爭取最後溝通機會，並請各位首長在總預算審議期間，準時出席大會，以配合議程安排並展現市府局處團隊精神；倘有需要府級長官協處事項亦請儘速提出。

陳發言人補充說明：110年元月各局處新制已請各媒體廣為宣導，各項新措施臚列於下：

- (一) 衛生局修正實施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16條條文。
- (二) 警察局啟動「臺北車站違規停車科技執法」、「吳興街220巷(北醫)違規停車科技執法」。
- (三) 環保局推動3站6處「空氣品質維護區」、「高噪音車輛固定式聲音照相系統」、「焚化廠代焚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調漲」。
- (四) 交通局「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月票線上登記、抽籤及付款時間調整」、「捷運信義線(圓山-象山)沿線機車格位納附收費」及「重複繳納路邊停車費退費郵簡通知」等。

黃副市長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針對明年元月萊豬開放進口政策，本府已規劃於1月1日上午，透過媒體及網路宣傳本府因應策略。
- (二) 關於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可能牴觸中央法令事宜，依規定中央未宣告地方自治條例無效前，該自治條例仍為有效。

法務局袁局長補充說明：中央未宣告地方自治條例無效前，該自治條例仍為有效，惟個案恐因地方法令抵觸中央法令而有無法裁處情形。針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已生效部分，中央須宣告無效，第17條之1有關罰則部分，則須函知不予核定，對此中央已來文表示需時進行再審查，故無須於1月1日對地方做出不予核定處分。

研考會賴主委補充說明：有關議員索取本府員工滿意度問卷資料，因該問卷調查目的係進行組織內部管理改善，問卷內容亦有註明不會對外公布，以免違反相關個資規定並維護本府與同仁間的信賴保護原則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現階段可於通路規劃非萊豬專區，請秘書處安排媒體露出方式，由黃副市長於1月1日上午統一宣告本府因應策略，向外界清楚說明，以釋疑慮。

(三) 有關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內容是否要對外公布事宜，請提案至資料治理委員會進行討論。
三、第2098至2122次市政會議出席人員用員工卡簽到情形。(秘書處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此案係本府e化政策之一，須由首長以身作則開始，目前12樓劉銘傳廳及11樓吳三連廳均已裝設感應式刷卡機，請各出席人員使用員工卡刷卡簽到。

四、「國際志工日」系列活動。(社會局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五、2020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。(社會局)

蔡副市長補充說明：本案已有諸多局處參與成果展覽，亦希望有關局處能共同加入，此為建立友善共融城市的指標之一，各局處對於心智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易讀易懂的宣導品，建請透過簡化資訊、淺顯文字及圖片輔助等方式，使他們感受到本府友善的服務，請社會局將經驗透過研討方式分享給各局處，持續擴大推動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點閱數：0 | 資料更新：109-12-31 11:18 | 資料檢視：109-12-31 11:18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府秘書處機要組